

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

(2024年4月修订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加强独立董事制度建设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以及《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。

第三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至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前，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、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。如有必要，公司应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。

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，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，以及本年度审计重点。

第五条 公司应就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，安排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初审意见。

第六条 对于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，独立董事需要关注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、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、决策权限、表决程序、回避事宜、议案材料的提交时间和完备性，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会议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，应提出补充、整改和延期召开会议的意见。

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独立董事对年报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。

第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有异议的，经全体独立董事半数同意

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，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，严防泄露内幕信息或发生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并会同公司相关职能部门，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未尽事宜，遵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17日